**「信義房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新舊條文差異說明**

**舊辦法：**生效日期：2021/01/01。

**新辦法：**生效日期：2022/04/01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號 | 舊條文內容 | 新條文內容 |
| 第三條第一款 | 委員會置委員7人。 | 委員會置委員7人以上。 |
| 說明：因新增勞方代表委員1人後，委員共計8人，相關條文配合調整。 | |